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553)

公告 控股股東的股份質押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

本公司獲悉，熊猫集團與該等銀行之代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質押協議，據此，熊猫集團同意將其所持334,71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10%）中的167,350,00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55%）質押予該等銀行，作為該等銀行向熊猫集團全資子公司南京漢達授出一筆人民幣700,000,000元的兩年期貸款的質押擔保。

本公告乃由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上市規則規定如本公司控股股東質押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權益，作為本公司債項的保證，或作為本公司取得擔保或支持其他責任的保證，本公司則須作出公告。

本公司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熊貓電子集團有限公司（「**熊貓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10%）與該等銀行（定義見下文）之代表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人民幣700,000,000元銀團貸款之質押協議》（「**質押協議**」），據此，熊貓集團同意將其所持有的334,715,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10%）中的167,350,000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55%）質押予由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門支行（統稱「**該等銀行**」）組成的銀團，作為該等銀行向熊貓集團全資子公司南京熊貓漢達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漢達**」）授出一筆人民幣700,000,000元的兩年期貸款的質押擔保。熊貓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辦理股權質押登記手續。

該等銀行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賴偉德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賴偉德先生、徐國飛先生、朱立鋒先生、鄧偉明先生、魯清先生及宣建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良林先生、馬忠禮先生及唐幼松先生。